

债券代码：175546.SH

债券简称：H20 杉杉 1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
之
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受托管理人：



（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
41 层）

二〇二五年二月

声 明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杉杉集团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发布的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。中航证券按照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，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。

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75546.SH；债券简称：H20杉杉1，原债券简称：20杉杉01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

2019年12月11日，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，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“证监许可〔2020〕759号”文件核准，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（含）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.5亿元的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。

二、重大事项提示

杉杉集团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》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重要提示：

杉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杉杉集团”）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5）浙0212破申8号），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、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宁波分行（以下统称“申请人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。

一、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

（一）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简述

申请人于2025年1月21日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。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

负责人：陈承标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255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放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

负责人：王晓伟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3、565、567、569、571、573号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、兑付政府债券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业务；提供资信调查、咨询和

见证业务；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建筑工程保险、安装工程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机动车辆保险、船舶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

负责人：李柏涛

经营场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96、97、100号,大庆南路80-88号（双号）,江安路376号2-9至2-14,江安路366号23-33层

经营范围：主营：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、结算业务；办理票据贴现；代理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代理收付款项；外汇存款；外汇贷款；外汇汇款；外币兑换；国际结算；结汇、售汇；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；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；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；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；总行授权的发行、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；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。

（二）法院裁定时间：2025年2月25日。

（三）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、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、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杉杉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；

2、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杉杉集团管理人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、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、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杉杉集团管理人。

三、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“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。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。”故法院自2025年2月25日起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。

公司将积极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。若重整失败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并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公司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

联系人：行政统括部

联系电话：0574-88133937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”

三、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“H20杉杉1”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，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，在获悉相关事项后，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
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